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2103082365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参与保险单中载明的存在经济赔偿诉求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当人民法院或仲裁庭出具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裁决书支持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诉求的金额(以下简称“案件支持金额”)低于实际支出法律费用金额和总保险金额中的较小者时, 被保险人由此产生法律费用损失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总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法律费用损失补偿金。

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支出法律费用金额是指该案件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法律费用总和。其中, 法律费用所包含的费用项目包括: (一) 案件受理费; (二) 司法鉴定费; (三) 评估费; (四) 公告费; (五) 财产保全费; (六) 保全担保费; (七) 律师代理费。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虚假诉讼、涉嫌违法犯罪的;
- (二) 被保险人已与诉讼或仲裁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又就同一事由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 (三) 被保险人就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已经解决的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不包括申请再审;
- (四) 被保险人起诉或提起仲裁申请后又撤回起诉或仲裁申请的。

**第五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规定, 被保险人可获得法律援助的, 保险人对该部分律师代理费用不负责赔偿;
- (二)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人民法院准予减免被保险人的诉讼费用的, 对于减免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总保险金额、律师代理费保险金额和保全担保费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单中载明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完结的，则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止期顺延至以下日期的较早者：

- （一）该次诉讼或仲裁完结当日；
- （二）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止期后第 90 天 24 时。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

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妥善保管有关原始资料，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原件；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人民法院或仲裁庭出具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裁决书；
- (四) 相关法律费用的有效票据或支付凭证；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计算给付法律费用损失补偿金：

(一)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按照“实际支出法律费用金额和总保险金额中的较小者-案件支持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内计算给付法律费用损失补偿金，但保险人给付的律师代理费用损失补偿金及保全担保费用损失补偿金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对应保险金额为限。

(二)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支付的法律费用损失补偿金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为限，当保险人给付的法律费用损失补偿金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已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不得退保。

#### 释义

**【案件受理费】**指被保险人进行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时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缴纳的案件受理费。

**【司法鉴定费】**指在诉讼或仲裁过程当中，经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确定，被保险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运用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对诉讼或仲裁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书面鉴定意见，被保险人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向司法鉴定机构交纳的鉴定服务费用。

**【评估费】**指在诉讼或仲裁过程当中，经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确定，被保险人委托专业机构对诉讼或仲裁所涉及的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等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提供书面评估意见，被保险人应向评估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

**【公告费】**指被保险人根据案情需要通过报社或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传票等而需支付的费用。

**【财产保全费】**指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向人民法院支付的费用。

**【保全担保费】**应人民法院的要求，针对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由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提供担保或保险而由被担保人/被保险人向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支付的费用。

**【律师代理费】**指被保险人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委托律师代理其法律事务而向律师支付的报酬，但不包括律师案件办理时发生的单项差旅费、住宿费。